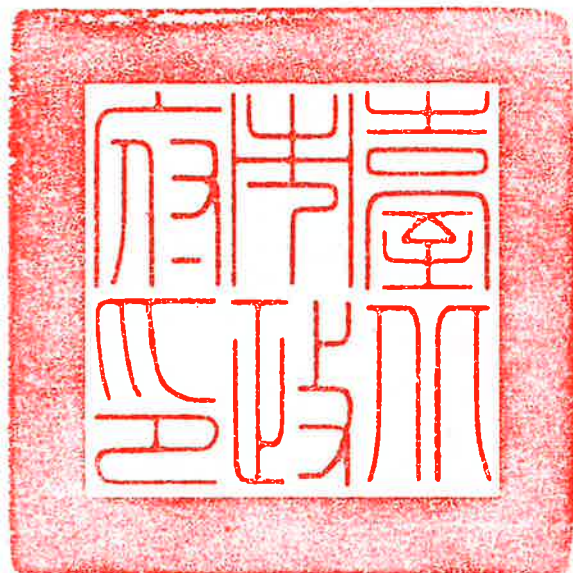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00914341號
附件：細部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『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通盤檢討）案』內停車空間規定案」計畫書，並自112年9月1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8月31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23002769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